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招收专业: 电力工程经济与管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我院“电力工程经济与管理”专业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增强复试的公正性、公平性、有效性, 并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结合我院及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 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 复试前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的审查。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准予以参加复试。

二、时间节点及相关地点

(1) 第一批复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9:00-11:30 报到(上海市平凉路 2103 号小白楼一楼经管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其中报到需要现场确认的信息详见: 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通知; 下午 14:00-16:00 专业课考试(考场及时间报到现场确认);

3 月 28 日面试, 上午 9:00 开始(上海市平凉路 2103 号小白楼二楼会议室)。

(2) 第二批复试时间待定。

(3) 复试期间考生自行安排体检(近期全国所有二级甲等以上体检报告均有效, 注: 2018 年之后为准, 或杨浦中心医院三楼体检中心, 费用自理)。

三、调剂生源选择原则

调剂考生初试前 3 门考试科目要与申请调剂目标专业对应科目完全相同、第 4 门科目相同或相近, 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目标专业相同或相近, 且我院不接受初试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生调剂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一）笔试

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满分为 12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考试科目为《运筹学》《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控制原理》任意选择一门。其中，考试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相同。

（二）综合面试

面试由本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组织，满分 150 分。

1、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不得不少于 20 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填写《上海电力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有复试小组组长写出意见并签名，报研究生处；

（3）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综合面试主要是对专业素质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及对外语听力与口语的考察。

内容包括①本科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验能力；②掌握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③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④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⑤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⑦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⑧人文素养；⑨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⑩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同等学历加试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复试外还需以笔试形式加试2门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得与初试成绩及复试专业课程相同。加试每门满分100分，其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

（一）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满分27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120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150分。

2、复试阶段材料保留三年备查，未录取考生材料保留一年。

（二）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三）录取排名

按照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及招生名额，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总成绩相同时，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四）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162分）；
- 3、体检不合格者；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成绩低于60分）。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复试期间，应增强复试录取工作的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工作程序公开、录取标准公开。

监督和申诉电话：35303825

邮箱：oyyuanhuang@163.com, panhuapanhuap@163.com.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